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徐政财字〔2026〕31号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发布 2026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

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特此通告。

- 附件：1.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件 1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综〔2010〕80号，冀财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调〔2023〕5号，冀政办发〔2025〕44号，发改价格〔2025〕1644号，冀发改公价〔2025〕469号	原视市人民政府制定。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冀发改公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	原视市人民政府制定。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冀财教〔2010〕25号，冀财教〔2010〕153号，冀教服〔2000〕11号，冀教服〔1999〕10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	原视市人民政府制定。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授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财〔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5号，教财〔2005〕7号，新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9〕93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939号，冀发改公价〔2021〕1776号，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冀发改公价〔2022〕841号，冀发改公价调〔2026〕1号	具体可登录各高校官方网站查询。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字〔1997〕122号，冀价行费〔2007〕3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冀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冀财综〔2014〕97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二	公安部门					
		6	证照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预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 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签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2019年7月起降为120元/本
			②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阿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 2.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 3. 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③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每证30元；签证、加注、延期每次20元
			(2)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24号，发改价格（2009）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9）2322号，财预（2018）37号，冀财预（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冀创非理（2025）7号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凭证工本费：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3)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 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督规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冀价费（2014）49号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副，不反光30元/副。 三轮农用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张。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号牌号码、遗失补领按同类号牌收费。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块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 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4)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的同类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5)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预（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证
三	民助部门					
		7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2）673号，冀价行费字（2003）4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2号，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冀发改公价（2025）727号，发改价格（2026）108号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按往返计算里程，按运距10公里（含）以内：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万元以下的每次115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至15万元（含）的每次155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含）的每次205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含）的每次560元。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每公里加收3元；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 2. 遗体存放（含冷藏）费：组合柜存放每具每日40元，单人单柜存放每具每日96元；24小时为一日，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的50%收计。 3. 遗体火化费：10万元以下平舱炉170元/具；10至30万元平舱炉200元/具；30万元以上平舱炉240元/具；拣灰炉火化费每具710元/具。 4. 骨灰寄存费：5元/盒/年，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收计。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四	自然资源部门					
		8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9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9〕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部令〔2012〕63号）、《河北省征收征管理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除《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款或者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 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10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利用用途登记的房屋（以下统称住宅），及新建实用地使用权申请受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1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价格〔2024〕15号	5等：75067元/亩、112.6元/平方米； 6等：70067元/亩、105.1元/平方米； 7等：65067元/亩、97.6元/平方米； 8等：60067元/亩、90.1元/平方米； 9等：55067元/亩、82.6元/平方米； 10等：50067元/亩、75.1元/平方米； 11等：45067元/亩、67.6元/平方米； 12等：40067元/亩、60.1元/平方米； 13等：35067元/亩、52.6元/平方米； 14等：30067元/亩、45.1元/平方米； 15等：25067元/亩、37.6元/平方米。 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收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执行。
五	综合执法部门					
		12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费费〔2015〕110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13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18号、冀发改〔2021〕59号、冀发改价格〔2023〕16号、冀发改价格〔2023〕1083号、冀发改价格〔2024〕395号、《河北省征收征管理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实行政府定价、分级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六	水利部门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税〔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6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冀财非税〔2023〕19号、冀财非税〔2023〕5号、《河北省征收管理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投资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 开采矿产类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类项目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等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3. 取土、挖砂（河滩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 堆砌灰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5. 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七	林业和草原部门					
		15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税〔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169号、冀发改价〔2020〕892号、财税〔2022〕16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征收管理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900元/亩
八	卫生健康部门					
	疾控中心	16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14号、财税〔2009〕47号、发改价格〔2016〕486号、冀价行费〔2016〕99号、冀发改价〔2026〕472号	25元/支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综〔2020〕15号、冀发改价〔2026〕472号	10元/支
九	审批部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6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2年第76号、财税〔2023〕39号、冀财办〔2009〕5号、国法〔2007〕21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6〕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价〔2023〕973号、冀财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征收管理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附件 2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冀价行费(2014)49号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证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征收征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除《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 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权利人申请为住宅（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的，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提交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15号	5等：75067元/亩、112.6元/平方米； 6等：70067元/亩、105.1元/平方米； 7等：65067元/亩、97.6元/平方米； 8等：60067元/亩、90.1元/平方米； 9等：55067元/亩、82.6元/平方米； 10等：50067元/亩、75.1元/平方米； 11等：45067元/亩、67.6元/平方米； 12等：40067元/亩、60.1元/平方米； 13等：35067元/亩、52.6元/平方米； 14等：30067元/亩、45.1元/平方米； 15等：25067元/亩、37.6元/平方米。 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执行。
三	综合执法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四	水利部门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冀〔2017〕173号，财税〔2020〕159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19号，冀财非税〔2025〕15号，《河北省征收征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制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万平方米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1.4元。 3.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 堆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5. 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五	林业和草原部门					
8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1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1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征收征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900元/亩
六	审批部门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14号，冀发改公价〔2025〕1973号，冀发改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征收征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 防护等级6级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0	疾控中心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6〕472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库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3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				
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发改价(2021)1638号	中小学教师120元/人/学年,小学教师100元/人/学年,骨干教师0.8元/人/课时。
二	公安				
2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费(2011)5号,《河北省养犬管理条例》	各市人民政府制定。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1) 职称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费字(2000)第40号,冀财非税[2022]10号	1. 申报高级职称,每人收费360元(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审查等费用110元/人,其中市级人事部门留40元/人,上交省70元/人); 2. 申报中级职称,每人收费160元(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审查等费用80元/人,其中县、区人事部门留20元/人,市级人事部门留40元/人); 3. 申报初级职称,每人收费100元(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审查等费用20元/人)。以上均含论文鉴定费。
		(2) 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按照申报高级职称收费标准执行(含会议资料、各市人事部门和省直各归口部门资格审查、初评、专家评审80元/人)
四	卫生健康				
4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卫明电(2020)376号,冀财非税(2020)14号,冀发改价(2022)727号	各省医保局发布本地执行标准。 1. 单人单检:10元-13元/人次(含试剂); 2. 多人混检:3元-4元/人次。
五	相关部门				
5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见考试考务表格

附件 4

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职称等考试收费				
(一) 人社部门	1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冀明非招(2023)7号,冀发改公价(2023)1705号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45元/人/科。
(二) 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2	驾驶证科目考试费	发改价格(2024)2831号,冀招(2016)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发改公价(2024)290号	1.报名费:5元/次/人; 2.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100元/次/人; 3.道路驾驶考试:170元/次/人,摩托车:80元/次/人,其它机动车类:130元/次/人; 4.拖拉机和安全收草机:大中型拖拉机和安全收草机160元/次/人,小型拖拉机190元/次/人。
二、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1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审字367号,冀明非招(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明非报函(2023)33号,冀财非报函(2024)1号	1.报名费 65元/人; 2.普通高级中学(夏季)考试考务科目,示范性考试科目,对口招生文化统考科目及春季高职院校自主招生文化类统考科目、职业类统考(除上述三类外)考试费按每生40元/人。(3+4)类考生参加职业技能测试费参照此标准执行。 3.普通高级中学、体育专业测试考务(球类)考试费标准为:音乐类、舞蹈类、京剧鼓吹类(管箫)、类 380元/人;美术类 270元/人;播音与主持艺术、书法类 240元/人;普通体育类考试 260元/人;田径类每生 200元/人。 4.成人高考每生25元/人/科。
	2	普通水平测试	财综(2003)5号,冀发改价格(2003)2169号,冀明报(2017)3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学生25元/人次,教师50元/人次。
	3	初中学生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报名考务费	冀明报(2014)90号,冀明非报(2024)1号,冀发改公价(2024)1688号,冀明非报函(2023)1号	文化类每15元/人/科,体育与健康15元/人/科,信息技术5元/人/科,理化、生物实验作6元/人/科。
	4	普通高级中学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明报(2010)92号,冀明报(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3)188号,冀明非报函(2023)33号,冀发改公价(2026)161号	20元/人/科。
三、公安	1	驾驶证考试考务费	冀价行费字(2001)31号,冀价行费(2007)165号,冀价行费(2010)11号,冀明报(2014)94号	
		(1) 注册驾驶人资格考试考务费		1.报名费5元/次/人,交通法规和常识知识 100元/次/人; 2.场地驾驶考试:汽车类 170元/次/人,摩托车类 80元/次/人,其它机动车类 130元/次/人; 3.道路驾驶考试:汽车类 210元/次/人,摩托车类 105元/次/人,其它机动车类 140元/次/人; 4.补考费用:科目初考不合格者,可免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者,重新申请考试费标准的收费标准重新收费。
		(2) 逾期补考驾驶人资格考试考务费		1.报名费 5元/次/人,交通法规和常识知识考试 50元/次/人; 2.场地驾驶考试:汽车类 85元/次/人,摩托车类 40元/次/人,其它机动车类 65元/次/人; 3.道路驾驶考试:汽车类 105元/次/人,摩托车类 52.5元/次/人,其它机动车类 70元/次/人; 4.科目初考不合格者,可免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者,重新申请考试费标准的收费标准重新收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
